

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依法运作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换届选举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，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。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曹阳先生、方丽女士、文红女士，曹阳先生任监事会主席。池文茂先生、张卫东先生因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。

二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八次监事会会议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议案
1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2023 年 3 月 20 日	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2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2023 年 4 月 11 日	1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 2、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3、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4、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 5、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6、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7、《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8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9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 10、《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、外汇期权业务、

			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》 11、《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、外汇期权业务、外汇掉期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 12、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3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2023 年 4 月 25 日	1、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 2、《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4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2023 年 5 月 4 日	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》
5	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2023 年 5 月 12 日	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6	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2023 年 8 月 29 日	1、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 2、《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7	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2023 年 10 月 27 日	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8	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2023 年 11 月 30 日	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（二）2023 年度，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，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，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依法监督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对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。

三、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经营管理层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计报告真实合理，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。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

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

3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核。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

4、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

5、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2024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2024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：

- 1、继续加强和完善监事会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，认真贯彻执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，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。
- 2、加强与董事会、管理层的工作沟通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、合法。
- 3、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平。
- 4、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。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

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，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。保持与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，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5、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。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，一旦发现疑问，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。

6、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，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，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，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加强职业道德建设，维护股东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5日